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證券出售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無在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該等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則除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且目前亦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就與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各類報章及媒體報道自願作出。

茲提述於2015年6月16日東方日報及信報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道(統稱「該等報道」)。董事會得悉，該等報道所提述本集團於2015年的預期利潤率及各海外市場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預期百分比均不準確。茲提醒有意投資者不可依賴該等報道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應僅以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公司於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為準，以就全球發售作出彼等的投資決定。本公司及董事會願就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載一切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責。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5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及榮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鄧順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